

公司代码：600808

公司简称：马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钢股份	600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	003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何红云	赵凯珊
电话	86-555-2888158/2875251	(852) 2155 2649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1号华人银行大厦12楼1204-06室
电子信箱	mggfdms@magang.com.cn	rebeccachiu@chiuand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078,028,237	72,191,589,97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39,263,608	23,895,739,812	8.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94,974	1,459,592,056	186.41
营业收入	40,063,041,443	35,187,579,640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518,933	1,643,396,514	1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663,763	1,531,119,148	9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9	7.98	增加5.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452	0.2134	108.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452	0.2134	108.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29,41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54	3,506,467,456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未知	22.29	1,716,192,900	-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42,155,000	-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8	44,524,390	-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4	41,948,530	-	未知	未知
胡中祥	未知	0.39	29,848,511	-	未知	未知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未知	0.37	28,653,912	-	未知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4	25,906,600	-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19,916,449	-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19,000,000	-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钢 (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但本公司并不知晓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面对国家新形势和行业新变化,公司紧紧围绕“加速提升创新竞争力”工作主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大力实施创新战略,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做强品牌,抓机遇和调结构并重,实时优化资源配置。在积极落实去产能政策,淘汰了两座420m³高炉的情况下,生产经营延续了去年的良好态势,经营绩效大幅提升。

报告期,本集团共生产生铁917万吨,同比减少1.61%,生产粗钢999万吨、钢材952万吨,同比分别增加0.20%和0.95%(其中:本公司生产生铁730万吨,同比略有减少,生产粗钢793万吨、钢材74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15%和1.09%)。本集团营业收入约400.63亿元,同比增加13.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29亿元,同比增加108.62%。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9.83%,与2017年末相比,下降2.44个百分点。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审,公司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有:

- 提升技术创新竞争力,生产稳定高效。铁前系统高炉稳定顺行,钢轧系统在低铁钢比控制的情况下,主要依靠技术指标的进步,有效控制钢铁料消耗。高炉炼铁原料矿消耗同比降低10kg/t,转炉炼钢金属料消耗同比下降7.3kg/t,炼钢吨钢综合能耗同比下降9.15kgce/t。
- 开展精益工厂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样板单位先行,其他单位积极对接,运营水平持续提升。活动中,突出“全员、全区域、全时段”推进,将其与标准化作业、效能监察、企业文化等进行融合,优化铁钢比,释放炼钢产能。上半年,入炉焦比吨铁下降11kg/t,喷煤比同比增加12.8kg/t,转炉利用系数、每炉产钢量亦有所提升。
- 扩品种,强品牌,提升产品创新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上半年钢材产品品种比54.5%,同比增加4.6个百分点;热轧产品品种结构调整成效明显,集装箱用钢、海底管线钢、铁路用钢、工程机械用钢等产量同比增加40%左右。高端客户认证获得新进展,汽车板、特钢正逐步进入一些高端客户。上半年,汽车板产量达142万吨,同比增加31.5%。
- 精益营销,提升市场创新竞争力。公司强化钢材市场走势预测,并根据上半年板材、长材市场价格分化趋势,优化资源配置,高效益产品增产增效;优化营销布局,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扩大区域内产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钢材949万吨,其中长材448万吨,板材490万吨,轮轴11万吨。
- 践行环境经营理念,压实责任,打造本质环保型企业。上半年,公司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二硅钢水处理提效改造等环保项目,加快从“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转变,以机制推进观念的变革,有效化解环境风险。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环保设备升级改造的落实,公司能耗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削减,SO₂和烟粉尘排放总量同比均下降约4.8%。

3.1.2 生产经营环境及对策

下半年,国际贸易形势更为严峻,国家将通过多种政策扩大内需,深化改革,为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基础。钢铁行业将继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去产能,巩固近年来去产能的成果,维护总体上有所改善的行业运行环境。本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以及企业效益好转的时机,以“加速提升创新竞争力”为工作主题,力争通过技术、产品、市场、现场、管理、文化等方面的创新,强化对标,持续改进,解决影响公司当前和长远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以“品牌就在身边”工程为抓手,扩品种,提品质,强品牌,追求卓越。同时,面对

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变压力为动力，力争在提升绿色制造和污染防控水平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3.1.3 财务状况及汇率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借款折合人民币 13,453 百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6,843 百万元、长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6,610 百万元。借款中包括外币借款 414 百万美元（其中 216 百万美元为进口押汇）和 24 百万欧元，其余均为人民币借款。本集团人民币借款中有 3,387 百万元执行固定利率，7,142 百万元执行浮动利率，外币借款中有 396 百万美元执行固定利率，18 百万美元执行浮动利率，欧元借款中有 14 百万欧元执行固定利率，10 百万欧元执行浮动利率。

本集团于 2015 年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到期并兑付完毕；于 2017 年发行了两期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第一期人民币 20 亿元已于 2018 年 4 月到期并兑付完毕。2018 年 6 月发行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本集团所有借款数额随生产及建设规模而变化，本期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

现阶段，本公司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报告期末，银行对本公司主要的授信额度承诺合计约人民币 41,891 百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5,701 百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量折合为人民币 7,538 百万元，应收票据为人民币 6,806 百万元，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中的大部分为收取的销售货款。

本集团进口原料主要以美元结算，设备及备件以欧元或日元结算，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欧洲、日本设备数额不大，采购支付受汇率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3.1.4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063,041,443	35,187,579,640	13.86
营业成本	34,002,350,727	31,308,620,140	8.60
销售费用	465,095,326	412,156,137	12.84
管理费用	698,585,993	653,425,560	6.91
财务费用	574,785,327	528,207,382	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518,933	1,643,396,514	108.6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86%，主要是由于本期钢材销售价格上涨以及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60%，主要是由于本期原燃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2.84%，主要是由于本期钢材销量增加致使运输费用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6.91%，主要是由于本期工资及附加费同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8.82%，主要是由于本期外币汇兑损失增加以及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8.62%，主要是由于本期钢材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3.1.5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监管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社会责任、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采购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等高风险领

域予以重点关注，该体系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起到了有效识别和控制的作用。

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强化控制措施，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始终有效。

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听取了《2017 年度风险监督评价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等采取的控制措施得当，各项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3.2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29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态势良好，三季度可望保持盈利。据此，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人民币 27.4 亿元）相比将大幅增长。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经过测算，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和本公司未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对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分类和计量结果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结果进行了调整。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期初总资产增加 13,521,768 元，净资产增加 4,154,77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2,360,49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减少 20,317,968 元）；本公司期初总资产增加 36,653,752 元，净资产增加 27,490,314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7,490,314 元）。

➤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汇总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汇总列示于“固定资产”；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汇总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汇总列示于“其他应付款”，将“长期应付

款”和“专项应付款”汇总列示于“长期应付款”；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项目之上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将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改为在“研发费用”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2 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 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集团收到了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移交接管书》（[2017]马钢破管字 1 号），该移交接管书上载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按照管理人要求，妥善移交企业所有财产账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等有关材料，因此本集团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无法对马钢上海工贸行使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迈特冶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以现金及非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6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动之外，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无变化。

五 其他事项

5.1 审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女士朱少芳、张春霞女士和王先柱先生）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主要议题为：讨论 2017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审议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听取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汇报、审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审议 2017 年审计师酬金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及审议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等。

5.2 购买、出售及赎回公司上市股份

报告期，本公司并未赎回其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未购买或再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5.3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5.4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5.5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报告期，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5.6 股东权利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股东，有权按照该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可以通过致函本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办公地点（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